

大同市人民政府文件

同政发〔2022〕20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同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大同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逐步增多，人民群众通过健身促进健康的热情日益高涨。为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发〔2022〕4号）和《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同政发〔2021〕21号），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按照市委十六届二次全会确定的“奋斗两个五年、跨入第一方阵”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以增进人民福祉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目的，发挥体育事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作用，为全方位推动大同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

通过深入实施《大同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到 2025 年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由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全民参与、覆盖城乡、均衡普惠、便捷高效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各级群众体育组织基本健全，体育场地设施基本完备，全民健身活动丰富多彩，“大同元素”、“大同符号”的品牌赛事形成较大影响力，群众健身意识明显增强，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智慧化体育建设工程。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健康中国、健康大同“2030”规划纲要、健康大同行动计划（2021—2030 年）要求，推进智慧体育场馆、智慧体育公园、智慧体育小镇、智慧社区、智慧体育综合体建设，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为支撑，建设大同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赛事报名、赛事转播、媒体报道、交流互动、线上赛事等综合服务水平；推动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实现智慧化服务。

（二）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工程。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设施短板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92 号），市重点打造“一中心、两公园”体育空间（市体育中心，御河体育公园、文瀛湖体育公园），完成大同公园、文瀛湖、御河公园智慧体育公园建设任务，指导县区加强智慧体育公园建设；多措并举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现县、乡、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推进社区全民健身惠

民工程，建设 50 个全民健身示范社区；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体育设施，建设 10 个全民健身活动基地、青少年体育运动基地；鼓励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更多更好地提供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符合条件的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管理运营体育场地设施，完善财政补助、服务收费、社会参与管理运营、安全保障等措施，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87 m²。

（三）精品赛事打造引领工程。打造具有“大同元素”、“大同符号”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以赛事促旅游、拉消费，提升大同的城市美誉度和影响力。到 2025 年，大同国际马拉松、大同古长城公路自行车公开赛、蒙晋冀（乌大张）乒乓球大奖赛、大同市环古城健步走、古都大同大众跆拳道公开赛、大同国际轮滑节、中国大同冰雪节、中国大同高山滑雪公开赛、中国大同大众速度滑冰公开赛成为国际国内大型赛事。大同市全民健身运动会、大同市“未来之星”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成为全市精品赛事。

（四）全民健身推广普及工程。重点抓好 5 月份“全民健身月”系列活动；每年组织综合性的全民健身运动会、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农民运动会、趣味运动会等；开展小型多样、丰富多彩的健身赛事活动，使日常性体育活动达到多样化、经常化和生活化，到 2025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1.7%；深入贯彻《体

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体发〔2020〕1号），把大同市“未来之星”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作为体教融合拓展深化、扩面增效的重要抓手，科学筹划、精心组织；实施青少年阳光体育促进计划，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强化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监测和评估干预，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考核评价，确保学生体育课时，丰富学生体育锻炼的形式和内容，指导成立50个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100所体育传统特色校，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指导和服务；推动残疾人、老年人、妇女等人群健身活动，重视职工体育锻炼，满足群众健身需求，全市形成市县区联动、县区互动，一县一品、一行一品、一项一品，县区有品牌、镇街有特色、村居（单位）有亮点，周周有活动、月月有赛事、季度有交流，全民参与健身的格局。

（五）全民健身惠民行动工程。每年有计划地培养群众健身需要的、业务技能过硬的、年轻化的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到2025年，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达到全市人口数的2.7‰，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0.8个；广泛开展全民健身项目“六进”公益活动，即：进机关、进企业、进医院、进校园、进社区（农村）、进家庭，面对面、手把手教授群众掌握健身技能，拓展体育赛事交流，开展健身“进军营”活动，丰富军民共建的内容和形式；鼓励和支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健身场馆、村级活动场所、文化室、卫生室、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现有场地设施开展体质监测、专业指导、健

身运动、科学健身知识普及、全民健身工作宣传、网络赛事活动等。到 2025 年，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达到 91.5%，所有县区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推动全民健身组织建设，县（区）有体育总会、老年人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乡镇（街道）建有“综合文化站”或全民健身指导站并有专（兼）职体育工作者（体质测定指导员），行政村（社区）普遍有体育健身组织或队伍，并建有全民健身活动站（点）或文体活动站（点），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组织网络以及充满活力的运动机制。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形成城乡居民自愿参与、自我约束、自我完善、自我发展，民间化、社会化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实现全民健身组织体系的社会化。

（六）体育产业提速提质工程。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体育产业发展要求，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等体育服务业，实施体育服务业精品工程，支持打造一批优秀体育俱乐部、示范场馆和品牌赛事。推动体育与养老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教育培训等融合，促进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广告、体育影视等相关业态的发展。以体育设施为载体，打造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推动体育与住宅、休闲、商业综合开发。2025 年前力争建成 1 个体育产业示范基地、5 个体育产业示范项目；以品牌赛事打造和带动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体育企业，使体育产业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

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作用，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县（区）人民政府应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本地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二）加强体育法制建设，依法推进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各级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政府职责，依法行政，切实维护市民参与全民健身的权益。

（三）完善全民健身工作评价机制。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到政府社会发展评价体系中。通过完善考核机制，不断强化政府提供公共体育服务职能。建立多渠道对参与全民健身的激励方式，对支持和参与全民健身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四）加大经费投入，建立体彩公益金资助机制。各级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发展逐步增加投入。推动体育产业发展，贯彻《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15〕18号）文件精神，

确保彩票公益金用于发展全民健身和体育事业，对全民健身先进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实施过程监管和绩效评估。本实施计划在大同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市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推动实施。县（区）政府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并责成本级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共同组织实施。

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督查、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各级政府的执行力、完成本级实施计划的推进情况和重点任务各项指标数据的达标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对推进全民健身工作职责落实情况、财政资金保障和绩效情况、基本公共体育服务达标情况以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发展水平等实施效果绩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2025年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将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

